**江门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事中事后监督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检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方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已明确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两项审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不再单独受理、审批。为进一步做好审批整合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规范取水许可技术审查程序及取水申请审批

申请人申请取水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以下合称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及审定报告书是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报告书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不得批准取水申请。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主要结论纳入取水许可审批文件。

二、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规范论证管理

1、依法编制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由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

2、规范专家评审，严把质量关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5〕154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资源论证省级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6〕2674 号）等有关要求，依据水利部和我省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管理规定，针对项目性质、取用退水特点，结合专家的专业和行业领域择优选取评审专家。报告书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县级审批的项目，部、省级专家成员须超过 50%；地市级审批的，在确保有部级专家 1-2 名的同时，部、省级专家成员须超过50%；省级审批的，部级专家成员须超过 50%。水资源论证表评审专家一般要求 3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省或部级专家成员。专家评审要组织评审专家现场查看取、退水口以及节水、保护措施等相关情况，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发挥专家专业技术和经验优势，严把论证报告质量关。论证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专家评审不予通过。

三、规范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

1、依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开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专项监督检查，核查结果作为工作测评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2、依托我市大力推行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建立健全的取水户现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做好取水户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健全取水计量管理，以信息化手段规范水资源论证管理

规范取水户计量监督管理，利用省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将规模以上取水户纳入在线监测建设，及时录入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等相关业务信息台帐，排查水资源论证未开展问题，规范水资源论证管理。